

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成立时间：2013年11月4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